

行政訴訟上訴狀(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上訴人 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上訴人 ○○○

設：

(機關)

代表人 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為提起上訴事：

上訴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○○年度交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判決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的聲明及理由如下：

上訴之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原裁決撤銷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對於交通訴訟程序之判決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其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1項、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規定可以參考。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(一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；(二)依法律或裁判

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；(三)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；(四)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；(五)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；(六)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行政訴訟法第243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第263條之5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。

二、原判決雖以原裁決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但……（說明：應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）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，因此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○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